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项目

询 价 文 件

|  |  |
| --- | --- |
| 询价人： | 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2023年7月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项目询价公告

## 1.询价条件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询价人为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1、项目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2.2、项目需求概述：本次项目拟对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单位草街航电枢纽、富金坝航电枢纽、渭沱航电枢纽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包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年）》内所规定废物代码为900-404-06，900-249-08，900-007-09，900-251-12，900-014-13，900-052-31，900-041-49，900-299-12。处置的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双方确认为准，乙方负责处置过程中的人工费、装卸费、称重费、运输费、处置费、管理费、通行费、转运联单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税率应符合国家税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所有费用。

2.3、本次询价项目最高限价总金额：180990 元。其中，900-404-06单价限价：6033元/吨，900-249-08单价限价：6033元/吨，900-007-09单价限价：6033元/吨，900-251-12单价限价：6033元/吨，900-014-13单价限价：6033元/吨，900-052-31单价限价：6033元/吨，900-041-49单价限价：6033元/吨，900-299-12单价限价：6033元/吨。

2.3.1请报价人注意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被否决。

2.4、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合规处置。（其他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5、项目地点：

草街航电枢纽：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草街航电枢纽

富金坝航电枢纽：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富金坝航电枢纽

渭沱航电枢纽：重庆市合川区铜溪镇弯桥村8社渭沱航电枢纽

2.6、服务期限:

2.6.1合同签订日起3年。

2.6.2处理危险废物总吨数达到30吨。

合同达到以上任意一项，合同自动终止。

2.7、费用组成

报价人报价包含完成本次询价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工费、装卸费、称重费、运输费、处置费、管理费、通行费、转运联单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税率应符合国家税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所有费用。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资格条件，否则报价将被否决：

3.1.1 本次询价要求报价人具备的资质条件：

（1）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重庆市辖区当地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上明确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年）》内所规定废物代码为900-404-06，900-249-08，900-007-09，900-251-12，900-014-13，900-052-31，900-041-49，900-299-12类别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

3.1.2 本次询价要求报价人具备的业绩条件：

报价人需具有以下业绩：报价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危险废物处理或回收利用业绩，合同金额不低于15万元。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合川区草街镇草街电站生产管理大楼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挂网公告后第4日11时00 分为止（北京时间，公告发布当日不计算在内）。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219.152.86.3:8081/pms/）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单位，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询价文件。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镇草街电站生产管理大楼312室

联系人：罗彬桓（资料接收人） 刘绍红（技术负责人）

电 话：15178825766 1896117977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42463669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总金额：180990 元。其中，900-404-06单价限价：6033元/吨，900-249-08单价限价：6033元/吨，900-007-09单价限价：6033元/吨，900-251-12单价限价：6033元/吨，900-014-13单价限价：6033元/吨，900-052-31单价限价：6033元/吨，900-041-49单价限价：6033元/吨，900-299-12单价限价：6033元/吨。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本项目报价主要包括处置过程中的人工费、装卸费、运输费、处置费、管理费、通行费、转运联单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税率应符合国家税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所有费用。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1.2报价文件内容格式详见第五章格式要求；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若需提供副本，正副本分开装订，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

1.3报价文件正本1份。

1.4报价文件一并装入标准档案袋中，档案袋封套两端须粘接密封完好后，贴上封条并在封口结合缝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项目，报价文件在挂网公告后第4日11时00 分为止（北京时间，公告发布当日不计算在内）前不得开启。

## 2.评审办法

2.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2、评审小组按照询价文件内容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包括以下方面：

（1）形式审查：按第一章第4条和第二章第1条进行。

（2）资格审查：按第一章第3条进行。

（3）响应性评审：按第一章第2条和第四章进行。

（4）报价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按第五章要求进行。

2.3通过本章2.2款要求审查合格的报价文件，评审小组将对其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报价人投标报价相同，单个业绩合同金额大的优先；单个业绩合同金额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小组投票原则排序。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

**合同编号：重高集航发草街【2023】 号**

甲方：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发包方（甲方）：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项目委托给 公司。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2、项目地点：草街航电枢纽、富金坝航电枢纽、渭沱航电枢纽

3、项目情况：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下属三个航电枢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危险废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处置。

二、承包范围

对草街航电枢纽、渭沱航电枢纽、富金坝航电枢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包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内所规定的900-404-06，900-249-08，900-007-09，900-251-12，900-014-13，900-052-31，900-041-49，900-299-12，处置的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双方确认为准。

三、合同期限

1、合同签订起3年;

2、处理危险废物总吨数达到30吨。

合同达到以上一项合同终止。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 ）单价为： 元/吨（大写： ）。处置的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双方确认为准。

2、支付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按次支付。每次收运完成，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申请表、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甲乙双方对账确认后甲方按确认金额进行支付。

草街航电枢纽、富金坝航电枢纽、渭沱航电枢纽属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单位，费用由各自枢纽承担，并从各航电枢纽银行账户中支付，乙方应向各甲方各枢纽分别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草街枢纽和富金坝枢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渭沱枢纽开具普通发票。税率都应符合国家税法以及相应的法律法规、政策。

开票及付款信息如下：

草街航电枢纽：

名称：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686241385W

地址、电话：合川区草街镇草街电站生产管理大楼 023-424613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较场口支行 3100021509024607826

渭沱航电枢纽：

单位名称：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渭沱航电枢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MAACAHMH6J

地址、电话：重庆市合川区铜溪镇湾桥村 8 社 81661592

开户行及账号：农业银行合川营业部 31150101040025532

富金坝航电枢纽：

单位名称：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富金坝航电枢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681453549W

地址、电话：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南津街 718 号 3 幢 9 层 3 号 81661592

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合川支行 3100094009200043736

五、项目相关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国家危废名录（2021版）》](https://www.zhulouren.com/119965.html)；

3、乙方承担处置过程中的人工费、装卸费、称重费、运输费、处置费、管理费、通行费、转运联单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税率应符合国家税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所有费用。

六、文明施工

1、由于枢纽环境比较特殊，乙方工作人员应在划定的区域进行转运作业，不得进入其他生产区域。转运过程中应听从甲方人员现场管理，做好设备及其现场防护工作。

2、乙方在转运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消防条例等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转运工作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否则产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所有进场设备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方能进行转运。

5、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否则甲方将做出相应处理。

七、环境保护

1、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理选择转运方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转运过程中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危废处置工作。

3、转运前需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甲方备案。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甲方应将其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甲方指定区域。（2）甲方协助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危险废物转运及处置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当地环保局要求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在办理转移许可等相关手续时，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办理许可等需要的相应资料。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条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2、乙方

（1）负责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投保人员保险，全权负责现场转运人员的全部安全责任。

（2）乙方应组织搬运人员将危险废物转入至乙方指定车辆。乙方安排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当包含符合本项目危废类别的危险废弃物，并提交甲方备案。否则出现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

（3）甲方告知现场危险废物需要运输时，乙方应及时组织车辆和人员对危险废物进行转运、运输。

（4）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转运、贮存和处置。

（5）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入场作业人员、车辆等资料。

（6）乙方运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对车辆进行防洒，防漏，防倾倒等封闭措施，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在转运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甲乙双方到现场对转运量进行现场称重，并共同签字确认。

（8）乙方运输车辆从甲方项目区域运出后，乙方将对危险废弃物存在的一切风险和造成的一切损失负责，甲方不再负任何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本合同供双方严格遵守，如一方因故发生变更不能履行时，必须征得双方同意。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执行中，乙方资质到期或被取消及其他条件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十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期限到后自行失效。

甲方：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 乙方：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安全合同

附件3.廉政合同

附件1.报价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代码 | 预估数量（吨） | 综合单价（元/吨） | 总价 |
| 1 | 废清洗剂 | 900-404-06 | 2 |  |  |
| 2 | 废油 | 900-249-08 | 2 |  |  |
| 3 | 废油水混合物 | 900-007-09 | 9 |  |  |
| 4 | 废油漆/油漆桶/漆渣 | 900-251-12 | 3 |  |  |
| 5 |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 | 900-014-13 | 2 |  |  |
| 6 | 废铅蓄电池 | 900-052-31 | 3 |  |  |
| 7 | 废含油滤芯、介质等 | 900-041-49 | 6 |  |  |
| 8 | 废油漆 | 900-299-12 | 3 |  |  |
| 合计 | | | |  |  |

1、危险废物总类别包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年）》内所规定的900-404-06，900-249-08，900-007-09，900-251-12，900-014-13，900-052-31，900-041-49，900-299-12，处置的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双方确认为准。乙方对本项目的报价主要包括处置过程中的人工费、装卸费、称重费、运输费、处置费、管理费、通行费、转运联单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税率应符合国家税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所有费用。

2、报价表中预估数量，只用来计算报价。具体结算量以实际发生签认量作为结算依据。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乙双方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施工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
2. 安全施工，人人有责。甲、乙双方应不断强化以各级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为核心的安全施工责任制。努力改善员工劳动条件， 消除施工过程的安全隐患，保证员工安全和健康。
3.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关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决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1.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远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工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指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指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鲜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3：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业主方（以下简称业主方）、与 中标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承包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业主方的义务

（1）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方或业主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业主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业主方及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方购买合同现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业主方及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方义务

（1）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方不得为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人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反商业贿赂

（1）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各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各方郑重提示：各方反对各方或各方的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各方发生本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6.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业主方或业主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方或承包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7.本合同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8.本合同作为本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立即生效。

9.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业主： 业主：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资料交由甲方存档。
2. 乙方安排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乙方安排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当包含符合本项目危废类别的危险废弃物。
3. 甲方告知达到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需要运输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组织车辆和人员对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运输,原则上每年不多于4次转运。
4.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5. 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转运、贮存和处置。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报价函**

**三、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信用承诺书](#_Toc52097547)**

**六、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七、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函

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价）的总报价，单价： 元（大写： ）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信用承诺书；

（6）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7）其它。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愿意对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7.(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三、报价表

**1.报价说明**

（1）价格应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报价单位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包括处置过程中的人工费、装卸费、称重费、运输费、处置费、管理费、通行费、转运联单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税率应符合国家税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所有费用。

（3）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报价中。

（4）报价文件报价的“单价”、“合价”均由报价人填写。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若某项费用不足以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费用，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5）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2.报价表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代码 | 预估数量（吨） | 综合单价（元/吨） | 总价 |
| 1 | 废清洗剂 | 900-404-06 | 2 |  |  |
| 2 | 废油 | 900-249-08 | 2 |  |  |
| 3 | 废油水混合物 | 900-007-09 | 9 |  |  |
| 4 | 废油漆/油漆桶/漆渣 | 900-251-12 | 3 |  |  |
| 5 |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 | 900-014-13 | 2 |  |  |
| 6 | 废铅蓄电池 | 900-052-31 | 3 |  |  |
| 7 | 废含油滤芯、介质等 | 900-041-49 | 6 |  |  |
| 8 | 废油漆 | 900-299-12 | 3 |  |  |
| 合计 | | | |  |  |

备注：

1、危险废物总类别包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年）》内所规定的900-404-06，900-249-08，900-007-09，900-251-12，900-014-13，900-052-31，900-041-49，900-299-12，处置的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双方确认为准。乙方对本项目的报价主要包括处置过程中的人工费、装卸费、称重费、运输费、处置费、管理费、通行费、转运联单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税率应符合国家税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所有费用。

2、报价表中预估数量，只用来计算报价。具体结算量以实际发生签认量作为结算依据。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资质证书

3.业绩证明

4.人力资源配备

5.其他。

\*注：以上报价文件均需加盖鲜章并装订成册。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

五、信用承诺书

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的询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询价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2、我司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询价文件符合 “合同条款与格式”规定，询价文件中没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询价文件符合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5、其他： 。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技术方案（结合项目需求，编制相应方案、工作流程等）、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与措施等。

七、其他资料